

第九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天津市第二医院-天津市河北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中央空调能源管理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天津市第二医院-天津市河北区公共卫生医疗中心中央空调能源管理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远大低碳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远大低碳技术（天津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7日

注：

1.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，上表填写不全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